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国际代理业务，激励国际代理业务团队积极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持股80%，与北京联智众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20%，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斗星通定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9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94,121.05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发表了《宏信证券关于北斗星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编号：2016-09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发表了《宏信证券关于北斗星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9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